

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特依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長期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四、在社會服務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，由各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通過後，再由各相關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複審。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事蹟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一至二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必要時，校長得增聘校外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
本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辦理。
- 第五條 經初審通過之名譽博士候選人，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。本會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複審通過後，取得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，獲頒理學博士學位，其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為原則，亦得單獨行之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，本校應將會議紀錄及獲頒名譽博士學位者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名譽博士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 籍	
通 訊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
學 歷			
簡 歷			
現 職			
推 薦 事 蹟			
推 薦 單 位		推 薦 單 位 主 管	
推 薦 日 期	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